

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赵长健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02 号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赵长健：

2016 年 12 月 8 日，你担任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恒宝股份赔偿原告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计 5,000 万元。同日，你减持恒宝股份股票 7 万股，涉及金额 94.02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9 日，恒宝股份对外披露上述民事判决书。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0日